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及公司網址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此外，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上述新英文名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作識別之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及公司網址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股份將分別以新英文股份簡稱「ICUBE TECH」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微電子」，而非「GR VIETNAM」及「越南控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然為「139」。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本公司官方網站將改為「www.icubetech.com.hk」。股東及投資者可在上述網站瀏覽本公司的官方資料。

不設更換股票安排

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印刷之新證書之安排。

茲提述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惟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落實，及(ii)採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惟須待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方可落實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改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獲批准並進行註冊。本公司已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上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及公司網址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股份將分別以新英文股份簡稱「ICUBE TECH」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微電子」，而非「GR VIETNAM」及「越南控股」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然為「139」。

為反映公司名稱的更改，本公司官方網站將改為「www.icubetech.com.h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股東及投資者可在上述網站瀏覽本公司的官方資料。

不設更換股票安排

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採納新中文名稱及採納新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證書均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印刷之新股票之安排。如欲以其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股東，可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將予註銷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以換領新股票，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其現有股票。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交回現有股票及支付上述之費用後十個營業日內取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